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JNAA3004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鲁西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鲁西化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鲁西化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鲁西化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贡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腾永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9,458,2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 439,458,2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95,936,747.50 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5,936,74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7,010.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289,289,736.68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缴存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1611002329200217129 账户内。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289,289,736.6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466,967,302.5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22,322,434.17 元,年末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开户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依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向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89,289,736.68 元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要求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	1611002329200217129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291,036,747.50

注: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9,289,73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289,73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289,73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有息负债	否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	—	—	—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